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69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公司投资合规管理的要求及投资项目操作实际，为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从发起、立项、尽职调查、决策的全流程管理，落实投资管理责任，现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条 项目投资坚持以下原则： …… （三）投资项目应与公司实力、资金支持力度及人力资源配置等相匹配，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p>	<p>第四条 项目投资坚持以下原则： …… （三）投资项目应与公司实力、资金支持力度及人力资源配置等相匹配，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对列入《广东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不得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五）公司原则上不得通过新设基金方式进行主业投资。 （六）对于公司涉及产权转让、资产盘活处置相关的项目，其进场条件、转让底价以及交易价款等要求参照《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执行。</p>
2	<p>第十条 投资部是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一）参与投资发展战略和重大问题的研究讨论； （二）牵头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对主办部门上报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核，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p>	<p>第十条 投资部是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一）参与投资发展战略和重大问题的研究讨论； （二）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主办部门上报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核，为公司决</p>

	<p>(三) 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和协调;</p> <p>(四) 负责投资档案的归档、保管等工作, 保证档案妥善、有序存放, 方便查阅, 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p>	<p>策提供参考;</p> <p><b>(三) 投资部须对投资项目相关方的背景进行调查, 查明相关资料, 规避有不正当利益关系的标的企业;</b></p> <p>(四) 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和协调;</p> <p>(五) 负责投资档案的归档、保管等工作, 保证档案妥善、有序存放, 方便查阅, 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p>
3	<p>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包括内部投资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由主办部门发起, 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p> <p>(一) 项目投资的请示</p> <p>(二) 投资项目立项申请表</p> <p>(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四) 资产评估报告(适用于购买物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p> <p>(五) 其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提交的材料。</p>	<p>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包括内部投资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申请由主办部门发起, 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p> <p>(一) 投资立项的请示</p> <p>(二) 投资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一)</p> <p><b>(三) 投资项目立项报告(附件二)</b></p> <p><b>(四) 可行性研究报告(500万元以上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的投资项目于投资决策前提交)(附件三)</b></p> <p>(五) 资产评估报告(适用于购买物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p> <p>(六) 其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提交的材料。</p>
4	<p>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主办部门应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总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重大投资项目或其他重大、复杂的项目, 原则上需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禁止委托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p>	<p>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主办部门应自行或聘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总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重大投资项目或其他重大、复杂的项目, 原则上需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禁止委托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b>不得向第三方机构提供虚假资料。</b></p>
5	<p>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背景、市场分析、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投融资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进度计划、经济效益分析、敏感性分析、社会效益分析、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项目管控方案、退出机制等(详见附件三)。</p>	<p>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背景、市场分析、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投融资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进度计划、经济效益分析、敏感性分析、社会效益分析、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项目管控方案、退出机制等<b>(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金融投资可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内容调整)</b>。</p>

6	新增	<p>第十五条 涉及土地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应同时具备资产评估资质和土地估价资质。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涉及土地的项目，资产评估机构如无土地估价资质，应当在具备土地估价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土地进行估价的基础上出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p>
7	<p>第十八条 ..... (四) 投资决策：将尽职调查结果（如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投资方案、投资协议等按照决策权限提交审批。</p>	<p>第十八条 ..... (四) 投资决策：将尽职调查结果（如尽调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方案、投资协议等项目材料提交党委会前置研究，再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投资项目达到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材料清单见附件四。</p>
8	<p>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经审批通过后，由项目对应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如项目实施周期超过 1 年的，对应部门应每半年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管理层汇报，汇报内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p>	<p>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经审批通过后，由项目对应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如项目实施周期超过 1 年的，对应部门应 1 年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管理层汇报，汇报内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p>
9	<p>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投资条件恶化、投资方案发生重大调整、投资额超过决策确定额度、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等重大不利变化时，主办部门或实施部门应当及时书面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并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必要时应当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p>	<p>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投资条件恶化、投资方案发生重大调整、投资额超过决策确定额度、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重大调整，不能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享有股东权益，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投资目的无法实现、投资项目滞后 2 年以上等重大不利变化时，主办部门或实施部门应当及时书面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并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必要时应当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p>
10	新增	<p>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的主办部门应定期将项目实施情况报送投资部，并指派专人负责，对信息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投资部每年对上年度投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实施中的投资项目进行抽查。</p>

11	新增	<p>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后，主办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投资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立项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决策文件、合同副本、项目备案表等。</p>
12	<p>第二十二条 由投资部主办的投资项目，在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并投入使用及运营（含试运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后应开展后评价，由投资部自行或聘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中介机构（但不得由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估、审计、法律咨询、财务咨询、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的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后评价）编写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并组织相关部门评审后，提交给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p>	<p>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应及时开展后评价。在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并投入使用及运营（含试运营）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后应开展后评价，并撰写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通过项目后评价，将投资项目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决策确定的目标及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策建议，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投资管理水平。根据投资项目后评价，公司将视情况进行奖励和问责，奖励办法另行制定，问责办法参照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五条 项目后评价原则上由投资部主办，相关部门协办。根据项目实际，由投资部自行或聘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第三方机构（但不得由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估、审计、法律咨询、财务咨询、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的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后评价）编写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500 万元以上的内部投资和外部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需提交公司党委前置研究后，再提交给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p>
13	<p>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会计资料。</p>	<p>第二十八条 并表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会计资料。</p>

除以上修订外，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